



Racist and Religious Crime - CPS Prosecution Policy

Chinese (Simplified) - May 2010

种族主义和宗教犯罪 –
皇家检察署 (CPS) 检控政策

目录

- 1 引言
- 2 何谓种族主义和宗教犯罪
- 3 犯罪种类
- 4 皇家检察署（CPS）的职责
- 5 皇家检察官条例
- 6 决定对哪些指控提出起诉
- 7 保释
- 8 决定证实案件所需的证据
- 9 帮助受害人和证人作证
- 10 接受有罪答辩
- 11 判决
- 12 通知受害人

13 **监控种族主义和宗教犯罪**

14 **社区参与**

15 **投诉**

16 **结语**

附录 A

用于起诉种族主义和宗教犯罪的法规

附录 B

警方、皇家检察署 (CPS) 和法庭的职责

附录 C

保释

对遭遇种族主义和宗教犯罪人士有用的信息和联系方式

1 引言

本政策陈述书阐述了我们皇家检察署（Crown Prosecution Service (CPS)）处理各类种族主义和宗教犯罪案件的方式。这是第二版，反映了自 2003 年 7 月第一版发布以来法律和皇家检察署（CPS）程序方面所做的更改。

发行此陈述书旨在希望受害人、证人、他们的家属以及一般大众要坚信皇家检察署（CPS）深知此类犯罪的恶劣本质以及它对个人及其家庭、乃至对社区和整个社会所造成的深切且持久的影响。我们希望人们知道，当我们起诉种族主义或宗教犯罪时他们能够期望我们做什么，同时希望以此帮助他们对我们的刑事司法系统建立起更坚定的信心。

准备第二版时，我们广泛征询黑人、少数民族群体和宗教社团的意见，并在编写过程中充分考虑他们的意见。他们的意见有助于我们更好地了解哪些事情对他们意义重大，以及处理种族主义和宗教犯罪时我们需要知道的事项。

种族主义和宗教犯罪由于纯粹针对受害人的个人身份，他们实际或认为的种族或族裔本源、宗教或信仰，因此对他们的伤害尤其严重。黑人和少数民族

受害人还会由于他们属于其他少数群体而成为犯罪目标，并可能遭受多重歧视。

这些犯罪行为会在餐馆或外卖餐馆、夜总会、足球赛、购物旅游期间偶然发生，也可能是来自邻居、客户、极端主义团体甚至家庭成员的持续骚扰和伤害。有时这些犯罪行为会一起发生 - 个人及其家庭被邻居骚扰或被有组织的团伙袭击，也可能是在公共场所遭受偶然攻击。

这类犯罪对受害人的影响因人而异，但大多受害人会经历相似的困扰。他们会感到异常孤单，不敢外出甚至待在家里也无法减轻恐惧感。他们可能会变得孤僻，不信任组织和陌生人。他们的精神和身体健康可能会受到影响。对年轻人的影响尤其严重，他们的自尊和人格可能会受到伤害，如果不加以援助，甚至可能导致对自己的种族或宗教身份产生某种形式的自我憎恨。年轻人遭受种族主义或宗教犯罪后还可能发展出对其他人的怀疑或憎恨。

这些罪行的受害人所感受到的混乱、恐惧和缺乏安全感会在更广泛的社区范围内对他们的种族或宗教群体产生涟漪效应。这些群体会感觉自己受到伤害并极易遭受进一步攻击。

正是因为这种性质的犯罪会有如此深远的后果，因此我们决定发布本政策陈述书来阐述以下问题：

- 何谓种族主义和宗教犯罪；
- 犯罪行为以及法律措施；
- 我们的职责以及我们在刑事司法系统中的位置；
- 我们对受害人和证人应负的责任；
- 被告的权利；
- 我们如何监控种族主义和宗教犯罪案件。

虽然本文件特别针对遭受种族主义或宗教犯罪侵害的人们，但同时也向广大公众明确地阐释我们的政策。

我们的政策是公正、坚定而有力地起诉种族主义和宗教罪行。

本文件得到面向所有皇家检察署（CPS）检察官和案件工作者的更详细工作指南的支持，因此他们能非常清楚地了解政策以及我们如何处理此类犯罪。我们还将与刑事司法系统中的其他工作人员分享此指南，以便他们帮助实施该政策。本指南是公开的。

我们的工作人员都经过培训，他们具有强烈的平等和多元化意识。我们还为我们的检察官和案件工作者设计了一套培训课程，帮助他们加深对种族主义和宗教犯罪的知识和认识，同时协助他们在个案工作中做出正确决定。此培训已提供给整个英格兰和威尔士的检察官和案件工作者，而对于新聘任的检察官和案件工作者，此培训则将融入现行长期计划中。社团和宗教团体的代表为种族主义和宗教犯罪培训课程的设计做出了突出贡献。

2 何谓种族主义或宗教犯罪

种族主义或宗教事件

1999年2月发布的斯蒂芬·劳伦斯调查报告（Stephen Lawrence Inquiry Report）定义种族主义事件如下：

“... 受害人或其他任何人认为是种族主义的任何事件。”

我们认可此定义。

我们定义宗教事件如下：

“受害人或其他任何人认为是以某人的宗教或认为的宗教为动机的任何事件”。

这两个定义有助于我们确定案件档案中的所有种族主义或宗教事件以确保当我们进行起诉决定时能充分考虑到种族主义或宗教因素。

并非所有种族主义或宗教事件都是刑事犯罪。此外，即使某个事件已经构成犯罪，也有可能不会被起诉，这是因为：

- 也许没有足够证据，根本无法起诉案件；
- 即使有足够证据来起诉罪行，也可能没有足够的证据来起诉某一特定种族主义或宗教罪行或证明该罪行是种族或宗教恶意犯罪。

我们可借助《皇家检察官条例》(Code for Crown Prosecutors) 来确定某个种族主义或宗教事件是否构成犯罪，并且是否有足够的证据来起诉该案件。我们将在本陈述书的第 5 节中介绍该条例。

种族主义或宗教犯罪

这是检察官必须证明罪行本身包含种族或宗教因素或当罪犯被审判时法律允许检察官向法庭提供相关证据的一种犯罪行为。

没有单一的种族主义犯罪或宗教犯罪。有一些不同的罪行，我们必须在被告被判有罪之前证明这些罪行中包含种族或宗教因素。比如在足球赛中大呼种族主义口号。

除了必须能够证明其中包含种族或宗教因素的罪行外，刑事法庭还有责任对有证据表明被告是出于敌意、或者其动机是由于受害人所属的种族或宗教群体而对受害人产生敌意的任何罪行进行更严肃处理。

种族群体 – 这是指依据其种族、肤色、国籍（包括公民身份）、族裔或国籍本源而界定的群体。这些群体包括吉卜赛人和流浪者、难民、寻求庇护者或其他少见的少数民族。

法律规定，犹太人和锡克人被列入种族群体的定义范围内。

宗教群体 – 这是指依据其宗教信仰或无宗教信仰而界定的群体。例如，这些群体包括穆斯林、印度教徒和基督徒以及这些宗教中的不同教派和分支。没有任何宗教信仰的人也包括在内。

3 犯罪种类

对于某些罪行，我们必须在被告被判有罪之前证明其中包含种族或宗教因素。我们在**附录 A** 中解释这些罪行和法庭可做出的判决。

种族或宗教恶意犯罪

某些罪行可被指控为特定种族或宗教恶意犯罪。

对于这些罪行，我们必须首先证明罪犯实施了一项**基本**罪行，然后还必须证明该罪行是种族或宗教**恶意**犯罪。

可被指控的**基本**罪包括殴打、伤害、骚扰、损坏和破坏公共秩序罪，如致使人们害怕暴力或骚扰。当这些罪行被指控为特定种族或宗教恶意犯罪时，可以做出更严厉的判决。

我们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之一证明某一犯罪行为是种族或宗教恶意犯罪。我们必须证明被告人具备以下特征：

- 由于受害人属于或被认为属于特定种族或宗教群体而对其表现出敌意，例如，殴打某人时，使用种族主义或宗教辱骂性语言；

或者

- 出于敌视受害人的原因而对受害人犯罪，例如，被告向警察承认向亚裔店主的窗户投掷砖头是因为他不喜欢亚洲人。

犯罪动机总是很难得到证明，多数起诉都源于被告对受害人所采取的敌意行为。

煽动种族仇恨

这一罪行是指被告人使用威胁、辱骂或侮辱的语言或行为，想借此有意煽动种族仇恨，或致使种族仇恨可能被激起。此类罪行包括诸如演讲、张贴种族主义海报、出版书面材料、演出或通过媒体传播言论之类的行为。

对于这种罪行，我们必须首先证明的一件事是该行为是否是威胁、辱骂或侮辱性的。这些话有其正常含义，但法庭裁定该行为是烦扰、粗暴甚至是攻击性的，而不一定是侮辱。

我们还必须考虑罪犯是否有意煽动种族仇恨或者其结果是否有可能导致种族仇恨。仇恨是一种非常强烈的情感。激起种族关系紧张、对立、甚至敌视未必足以构成犯罪。

有时，某人试图煽动种族仇恨的意图是显而易见的，例如，某人发表公开演讲谴责一群人而只是因为他们的种族，并故意鼓励其他人对他们持敌对态度并可能采取暴力行为。

然而通常情况下，证据并不这么明显，因此我们可能不得不依靠人们的行动来推断他们的意图。

如果我们无法证明有人试图煽动种族仇恨，我们必须表明，无论如何，仇恨都*很可能*被激发。“可能”并不意味着种族仇恨仅仅是具有可能性。因此，我们必须极其谨慎地审查任何行为的背景，特别是可能的受众，因为这与可能性是紧密相关的。

《1986年公共秩序法案》（**Public Order Act 1986**）中列出了这些罪行，这部法案主要是为了防止暴力、扰乱秩序、伤害或威胁行为。虽然触犯这种性质刑事法案的风险会常常存在，但这不一定能证明一项以种族仇恨为基础的煽动罪行的实施。

当人们因种族而仇恨他人时，这种仇恨可能会在因仇恨而引发的犯罪中，或在辱骂、歧视或偏见中表现得很明显。这类反应会因人而异，但所有仇恨对受害人个体和社会都会产生不良影响，这是权衡提起诉讼是否恰当时应考虑的一个相关因素。

自由、民主和宽容的社会必须具备的一个基本要素是，人们可以尽情交换观点，即使这些观点可能会导致冒犯别人。然而，我们必须在个人自由发表言论的权利和为了公众安全而采取适当措施的国家职责之间找到平衡，以防止扰乱秩序和犯罪，并保护他人的权利。

由于这些决策涉及公共政策问题，因此设在皇家检察署（**CPS**）总部的律师专家组会审查所有此类案件的警方档案，并确定是否有足够的证据。此外，没有律政司（**Attorney General**）（皇家高级法律专员）的允许，不能对煽动种族仇恨事件立案。

法律仅涉及有意或可能煽动种族仇恨的行为。虽然“种族”或“种族的”的定义非常广泛，但很显然，它并没有涵盖“宗教”仇恨。

煽动宗教仇恨

议会已确立宗教仇恨罪并于 2007 年 10 月 1 日生效。然而，此法案与法令全书中已有的种族仇恨法案有很大不同，此法案仅涉及*威胁性*的语言或行为（而不包括侮辱或辱骂），并且仅涉及*意图*煽动宗教仇恨（而不包括有可能煽动仇恨）的语言或行为。

因此，意图煽动宗教仇恨的辱骂或侮辱行为并不属于法律界定的罪行，同样，可能煽动宗教仇恨的威胁性语言也不属于。

新法律中体现了保护言论自由，这意味着该法律不能用于禁止或限制讨论、批评、反感、厌恶、嘲笑、侮辱或辱骂一种宗教及其信仰或习俗。

因此，起诉煽动宗教仇恨比起诉煽动种族仇恨（该标准已相当高）更难。

起诉此类罪行必须征得检察总长的同意，并按与处理煽动种族仇恨罪行相同的安排进行处理。

在足球赛中高呼种族主义口号

一个赛季中会有数百万人追看足球比赛，其中许多会去比赛现场。虽然集体呼喊种族主义口号的问题比以前少多了，但在足球赛中一直存在种族主义辱骂和骚扰问题。

当一个人或一群人在指定足球赛（即英超联赛、英格兰足球联赛或联合会联赛的球队间比赛）中反复叫喊种族主义性质的口号时即犯了呼喊种族主义口号罪。“种族歧视者”与种族主义者含义相同。

如果罪名成立，则可以对此人处以罚款，此外，禁止其参加国内及国外的足球比赛。

尽管这一罪名是为了处理足球场上出现的特定种族主义行为，并且不仅仅适用于高呼宗教性质的口号，但它并不是我们打击种族主义或宗教犯罪的唯一手段。

在某些情况下，使用其它法规也许能更恰当地处理与足球相关的种族主义或宗教犯罪，如种族主义或宗教恶意性质的扰乱公共秩序罪。例如：

- 当在一场特定的足球比赛的场外实施犯罪时；
- 如果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中对受害人表达的是宗教敌意而不是种族敌视；
- 在非特定的足球比赛上，如业余比赛。

我们将仔细审视与足球相关的种族主义或宗教犯罪，以确保我们起诉的一项罪行（或多项罪行）能最准确地反映该罪犯的行为，并促使法庭考虑任何种族主义或宗教敌意或动机。

其它宗教罪行

除了宗教恶意犯罪之外，我们还可以起诉其它宗教罪行。

亵渎是指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攻击基督教，其方式很可能激怒大多数基督教信徒或使他们感到愤慨。但是，人们仍然可以通过合理的方式自由地表达反宗教观点。因此，在过去的 80 年中仅有一起相关诉讼。不过，我们会认真考虑交给我们提出意见的任何案件并基于提供的证据做出决定。

可起诉的其它一些宗教罪行包括：

- 做礼拜场所中的暴力或不雅行为；
- 袭击牧师或阻止他们进行宗教服务；
- 在墓地引起骚乱；
- 破坏或妨碍葬礼。

多数这类罪行包含在非常旧的议会法案中，很少使用，因为它们涉及的犯罪行为可通过指控为更熟知的罪行来处理并且还可处以更严厉的处罚。与亵渎不同的是，上面列出的罪行适用于所有宗教信仰及其礼拜或丧葬场所。

在所有其它罪行中考虑种族或宗教因素

当某项罪行未被指控为特定种族或宗教恶意犯罪或是上述任一其它罪行时，这并不意味着会忽略种族或宗教因素。法庭必须在任何未指控为种族或宗教恶意犯罪的案件中行使自己的权利考虑种族或宗教恶意方面的证据。

例如，如果某人跳下了亚裔出租车司机驾驶的出租车不付钱就跑掉了，则此人犯下“不付款而逃离”的罪行。如果此人同时对亚洲人进行言语侮辱，则表明他可能出于种族主义动机

而不付车费，该罪行不能被指控为种族主义恶意犯罪。这是因为“不付款而逃离”罪不是法律允许指控为特定种族主义恶意犯罪的一个“基本”罪行。

但是，这不意味着会忽略种族主义因素。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必须确保告知法庭当时的侮辱性言语，并主张该罪行是出于种族主义动机。如果法庭接受此主张，则必须处以更严厉的处罚。

如果罪犯罪行成立，法庭要进行判决，则应将种族或宗教恶意的证据视为加重罪行的因素。法庭还必须公开陈述事实，以便大家都知道是由于种族或宗教恶意才使罪行加重。

4 皇家检察署 (CPS) 的职责

皇家检察署 (CPS) 是刑事司法系统的一个组成部分，该系统还包括如警察、法庭、辩护律师、国家缓刑管理、青少年犯罪工作组 (YOT)、证人服务中心和监狱局等其它机构。我们已在附录 B 的图表中总结了警方、皇家检察署 (CPS) 和法庭的主要职责。

我们是由检察总长 (Director of Public Prosecutions) 领导的英格兰和威尔士地区的公共服务部门，检察总长同时还领导国家税收和海关总署。我们成立于 1986 年，负责起诉警方调查的案件。虽然我们与警方紧密合作，但是一个独立的部门。我们通过律政司 (皇家高级法律专员兼国务大臣) 向议会负责。

我们是包含 42 个司法区的国家机构。每个司法区都由一名皇家首席检察官主持工作，司法区的管辖范围与当地警署管辖区相同，伦敦是一个区。这 42 个司法区现在被分为 14 个战略委员会，但不包括伦敦皇家检察署 (CPS)，伦敦皇家检察署 (CPS) 有自己的管理团队，由伦敦皇家首席检察官领导。每个战略委员会都由一名皇家首席检察官小组主席领导。

5 皇家检察官条例

《皇家检察官条例》规定了如何决定是否起诉。此条例是一份公开文件。我们根据《条例》中规定的标准来审查警方提交给我们的案件。此审查包括两个阶段。

举证阶段

首先，我们必须看到针对每位被告的每项指控都存在足够证明其有罪的实质证据。这意味着依照法律正确行事的陪审团或一组治安法官或一名单独审案的法官更有可能根据嫌疑指控对被告进行定罪。

因为要定罪，我们必须对案件进行证实，以使法庭能够确定被告的罪责。

如果某个案件不能基于有力的证据而通过第一阶段（举证阶段），则该案件不能继续，无论该案件多么重要或严重。我们之前已经解释了不是每个符合种族主义/宗教事件定义的案件都一定会被起诉。我们可能拿不到足够令人信服的证据，使法庭有可能判定被告有罪。

公众利益阶段

如果案件通过了举证阶段，我们必须决定是否需要依公众利益而起诉。除非符合以下条件，否则通常会起诉：“反对起诉的公众利益因素超过支持起诉的公众利益因素”。

在对公众利益的审查阶段，皇家检察官“应该考虑受害人就犯罪对其所造成的影响所表达的任何观点。在某些案件中，例如，谋杀案或受害人为缺乏心智能力的儿童或成人时，检察官应该考虑受害人家庭所表达的任何观点”。我们在决定公众利益所在时始终会非常认真地考虑受害人的利益。但我们是代表整体公众起诉，而不是仅仅站在个别人的立场上。在这两者间保持平衡有时是很困难的。受害人的意见和利益是重要的，但他们不能代表皇家检察署 (CPS) 检控的最终决定。

我们认为出于对受害人的族裔或国籍本源或宗教信仰的敌意而产生的针对受害人的犯罪动机是非常恶劣的。同时我们也很清楚，即使是较轻微的种族主义或宗教犯罪也可能对某些受害人造成相当严重的影响。因此，在提交给我们的种族主义和宗教仇恨犯罪案件中，公众利益几乎总是倾向于起诉。

其它要考虑的部分公众利益因素有：

- 罪行的严重性；
- 受害人的被伤害程度 – 身体上的和/或心理上的；
- 被告是否使用了武器；
- 被告在攻击前或攻击后是否进行了任何形式的威胁；
- 该攻击是否经过被告的策划；
- 被告再次犯罪的可能性；

- 对受害人或任何其他已经或可能涉及之人士的健康和安全的持续威胁性；
- 受害人与被告的关系；以及
- 被告的犯罪记录，特别是任何曾经对易受攻击人士的犯罪。

最低限度审查

皇家检察官将尽可能使用完全条例审查。但是，有些案件中，会认为被拘捕者不适宜予以保释，但是此时又不具备全部证据，不得不做出指控决定。

在此情况下，当调查未全部完成时，皇家检察署（CPS）可以使用最低限度审查。但是，只有在满足以下所有条件时，才可以使用最低限度审查：

- 没有足够的证据使用完全条例审查；
- 有合理的理由相信在合理的时间会有进一步的证据可供使用；
- 情形的严重性使立即做出指控决定是正当合理的；以及
- 有充分的不断增加的理由来反对保释。

在所有上述条件都满足的情况下，可以使用最低限度审查，并且在以下条件下，可以指控嫌疑人：

- 至少有充分理由怀疑被拘捕者实施了犯罪；
- 检察官确信有合理的理由相信将会获得进一步的证据，并且根据完全条例审查，可提供足够证明嫌疑人有罪的实质证据；以及
- 那么既然如此，起诉就符合公众利益。

在最低限度审查下做出的指控决定必须不断重审，并且必须在合理且实际可行时，对案件使用完全条例审查。

此条例是一份公开文件。皇家检察署（CPS）联络处有副本可供索取，地址为：**CPS Communication Division, Rose Court, Southwark Bridge, London SE1 9HF**；也可以从当地皇家检察署（CPS）办事处或从以下网址获取：

http://www.cps.gov.uk/victims_witnesses/code.html

6 决定对哪些指控提出起诉

我们必须选择反映出案件严重性的指控，以使法庭做出适当的判决。这些指控还必须能够帮助我们简单地呈现案件。

在某些情况下，根据起诉的指控类型，我们还必须包含对基本罪的指控，以便在种族或宗教方面的指控不成立时，法庭仍可认定被告人犯有基本罪。这样做时，不代表我们引导被告人只承认基本罪，也不代表我们认为该案件不严重。

自 2004 年起，我们一直负责决定（除最轻微案件以外的所有案件）是否应对嫌疑人进行刑事犯罪指控，如果应该，那么应进行哪些指控。如果警方有理由怀疑某个嫌疑人的罪行属于种族或宗教恶意犯罪，警方必须将该案件提交给皇家检察官，由他们来决定是否提出起诉。

7 保释

一个人被指控犯罪之后，警方可决定在出席下次庭审前是保释该人（通常在指控后的两到五天），还是在去治安法庭出庭前（当天或第二天）拘留该人。被告人出庭后，治安官将在听取控方和辩方的陈述后对保释做出决定。在某些情况下，我们可以就准予保释的决定提出上诉。

为了保护受害人或证人免于承受被告人实施的可能妨碍司法公正的危险、威胁、施加压力或其它行动的风险，我们可以要求法庭对被告人的保释加以条件限制，或者要求法庭重新拘留被告人。法庭只有在有充足理由撤回保释的情况下才会同意这么做。

法庭可以提出的条件限制包括要求不许接近任何指定人士或不许进入特定区域。在做出决定时，我们会考虑警方提供给我们有关受害人或证人对骚扰或重复犯罪的恐惧。**附录 C** 中列举了常见保释条件示例。

我们与警方和法庭合作确保受害人或证人及时从警方或我们这里得到有关被告人的保释条件或拘留状态变更的最新消息。

8 决定证实案件所需的证据

我们与警方密切合作以确保警方的调查全面彻底并且所有可用的证据都已收集并引起了我们的注意。在某些情况下，我们可能建议警方追踪其它可能的调查线索。这可能包括查看以前报告的涉及同一受害人、同一嫌疑人或同一地点的事件。在任何情况下，检察官都应与负责该案件的警官直接保持联系，以确保所有可用证据都已获得并送交皇家检察署（CPS），以便我们可以全面彻底地审查该案件。这在重复作案的情况下特别重要。

我们会仔细考察证据并尽快做出决定。我们还会尽量确保案件的审理进度不会拖延。

在许多种族主义或宗教犯罪中，受害人常常是唯一的证人。这可能意味着，除非被告认罪或我们掌握了强有力的支持证据，否则通常需要受害人出庭作证。

但我们不会假定带受害人出庭作证是证实案件的唯一方法。我们会考虑还有什么其它证据可支持或替代受害人的证供。

受害人撤销控告或不想再作证时

有时候受害人可能会撤诉并且不想再作证。这不表示案件会自动终止。如果受害人决定撤诉，我们必须找出原因。这可能需要推迟庭审以调查事实并确定最佳对策。

我们会采取以下步骤：

- 如果受害人决定撤诉，我们会要求警方让受害人写一份书面陈述，解释撤诉的原因，以确认最初的控告是真实的，并确定受害人是否迫于压力而撤诉；
- 我们会要求警方发表他们对此案证据的看法，以及他们认为在被要求强制出庭的情况下，受害人会如何反应。

如果撤诉后的受害人陈述与之前的陈述不一样，我们希望警方要求受害人解释变化的原因。

如果受害人确认最初的控告是真实的，我们首先要考虑是否**可能**在没有他/她作证的情况下继续起诉（举证审查），然后，如果这是可能的，我们是否应在没有受害人支持/违背受害人意愿的情况下继续办理该案件（公众利益审查）。

检察官会希望了解受害人不再愿意作证的原因。在种族主义或宗教犯罪案件中，这可能是因为受害人所处的环境令他们感到孤立或特别易受攻击（并且我们认为感觉孤立或易受攻击可能会阻止或推迟受害人在第一时间报案），而支持起诉可能会将受害人置于进一步受到伤害的危险之中。

在这类案件中，检察官必须注意采取一些特殊措施或其它对受害人可能有帮助的援助，至少要做到的一点是，打消他们的担心。¹

如果我们怀疑受害人迫于压力或恐惧而撤销控告，我们会要求警方做进一步调查。该调查可能会揭露新的罪行，例如，骚扰或胁迫证人，或者违反保释条件。如有必要，我们会要求法庭推迟所有庭审，以便我们在决定案件的未来之前进行彻底的调查。如果受害人或证人退缩的原因是出于恐惧或胁迫，则检察官会考虑该证据并决定是否应做进一步指控，如胁迫证人。

我们会全面探查所有这些可能性，然后再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指控。受害人或任何其他潜在易受伤害人士的安全是我们做出决定所要考虑的主要因素。

违背受害人意愿而继续进行案件诉讼

通常，罪行越严重（例如，由于犯罪的暴力程度或者对受害人或其他人存在实际而持续的威胁），我们越可能依公众利益而起诉，即使受害人表示他们不希望我们这么做。

¹ 检察官的承诺：“满足受害人的特殊需求并通过向法庭提出适当申请而合理地寻求保护其身份”而且《犯罪受害人实务条例》第 7.8 节规定皇家检察署（CPS）检察官必须考虑为潜在的易受攻击或受胁迫的证人申请特殊措施。

如果我们有足够的其它证据，我们可以决定在完全不依赖受害人作证的情况下继续办理该案件。

如果我们决定案件应继续而且必须依赖受害人的证供来证实该案件，我们就必须决定：

- 我们是否应向法庭申请使用受害人的陈述书作为证据而不必让受害人出庭作证；
- 我们是否可以通过采用特殊措施而帮助受害人出庭，从而继续起诉；
- 我们是否应强制受害人本人出庭作证。

在受害人撤销对起诉的支持时，背景信息对帮助检察官正确决定如何继续办理案件是至关重要的。

下面列举出一些在处理种族主义和宗教恶意犯罪中，当受害人撤销对起诉的支持时，可帮助我们决定公众利益的一些示例：

- 罪行的严重性；
- 受害人的被伤害程度，无论是身体上的还是心理上的；
- 被告是否使用了武器；
- 被告在攻击前或攻击后是否进行了任何形式的威胁；
- 该攻击是否经过被告的策划；
- 被告再次犯罪的可能性；
- 对受害人或任何其他已经或可能涉及之人士的健康和安全的持续威胁性；
- 受害人与被告的关系；
- 被告的犯罪记录，特别是任何曾经的种族或宗教方面的罪行；
- 该罪行在案发所在地是否广泛流传。

检察官只会在咨询警方和所有其他相关各方之后，确定行动是必要的情况下，才会违背受害人的意愿而传他/她出庭作证。

只有在非常有限的情况下，法律才允许我们在法庭上使用受害人的陈述书而不必传唤受害人出庭作证。这是由法庭决定的，而且只有为了司法公正才允许这样做。如果受害人是罪行的唯一证人，在辩方不能盘诘案件的主要证人的情况下，法庭可能很难认定维持了司法公正。

受害人和证人必须出庭作证时，我们知道他们会担心，这时有可能需要在行动上和情绪上给予支持。我们将在第 9 节解释为了帮助他们克服恐惧并尽可能使其做出最佳证供，我们所能采取的一些步骤。

背景信息

坏人

有时候，出于法律对证据的约束，那些可能暗示一个人在一桩罪行中有罪的信息不能用在法庭上，在决定是否办理一个案件时，我们必须将此牢记在心。

即使这些信息不能用来证明被告有罪，但这也是重要的背景信息，检察官可以用它来呈现犯罪的背景。例如，受害人可能已遭受过多次这样的攻击以及某些后果对受害人而言很严重，比如驱逐，如果起诉不进行下去的话。

有的信息可能需要从房产管理局或志愿组织等来源获得。所有这些信息必须由警方收集并交给皇家检察署 (CPS) 检察官。

受害人个人陈述书

检察官和法庭的另一个重要信息来源就是“受害人个人陈述书”。这份陈述书由受害人提交，讲述罪行对他/她的生活造成了哪些影响。

受害人可以选择是否提交这样的陈述书，在完成证人陈述后受害人会立即被建议准备该陈述书。在庭审前，受害人可以不止一次地随时提交个人陈述书。陈述书中包含越多有关罪行对受害人长期影响的信息，它就越可能有用。

受害人个人陈述书可使检察官了解罪行的影响，而且有助于选定正确的指控。受害人能够表达他们是否担心被告被保释，他们是否感到遭受威胁或胁迫以及他们是否需要某个志愿组织的援助。

如果有受害人个人陈述书，我们将通知法庭，这样个人陈述书可以帮助法庭裁定保释和判决。有关如何在判决过程中使用受害人个人陈述书的详细信息，请参见第 11 节。

9 帮助受害人和证人作证

我们起诉案件时将尽量考虑文化和宗教方面的敏感问题。

我们会在证人被要求出庭前尽量了解证人的情况，例如，哪本经书适合宣誓或者证人是否更愿意无宣誓作证。

确定庭审日期或会面时，我们会确保考虑宗教节日等事宜。

我们会尽量考虑所有与年龄、残疾、性取向、性别或性别认同有关的敏感问题，尽可能使证人在与我们会面或出庭时感到轻松。

特殊措施

在某些情况下，法庭可能会同意允许证人在“特殊措施”的帮助下作证。是否需要特殊措施首先应由警方进行调查，然后再经检察官查证。证人关怀官员（Witness Care Officer）也可以在必要性评估后表态，但最终还是由法庭来决定是否应采取特殊措施。《犯罪受害人实务条例》第 7.8 节规定皇家检察署（CPS）检察官必须考虑

为潜在的易受攻击或受胁迫的被称作作证证人的受害人申请特殊措施。

在皇家刑事法庭和治安法庭都可实行特殊措施。特殊措施用于帮助以下证人：

- 未满 17 岁的少年儿童；
- 由于缺陷（如身体或精神上的疾病² 或学习能力的欠缺）而被认为属易受伤害人群的成人（17 岁及以上）；
- 因受到胁迫而可能影响其证词的证人（例如，因为害怕作证或因作证而感到危险）。

特殊措施可以帮助易受伤害或受到胁迫的证人以尽可能好的方式以及在尽可能小的压力下作证。

特殊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 向法庭播放受害人或证人的陈述录像（之前警方在调查期间录制）；
- 允许在法庭内使用隔离屏，使受害人或其他证人与被告之间不能彼此看到；
- 通过实时电视系统在法庭审理室外作证（但被告仍能看到他们）；
- 在性侵犯或涉及胁迫的案件中令旁听者退席。

我们必须要求法庭批准特殊措施，但不是肯定能够获得批准。

² 这包括生活在特定状况下的一些人，如果这样的事实会广泛传播，他们将不愿起诉。

法庭在决定是否允许对某个证人采取特殊措施的时候必须考虑一些因素。这些因素包括：

- 证人的社会和文化背景以及族裔本源；
- 证人的宗教信仰；
- 被告或其家庭成员及亲友针对证人的所有行为。

法庭还必须考虑证人提出的他或她希望怎样作证的意见。

所列因素并不完全，法庭可以考虑它认为应当考虑的任何其它因素。

掌握所有能够帮助我们为证人申请特殊措施的信息是非常重要的。通常，这些信息由警方或证人关怀官员转交给我们。有时，我们在与证人直接会面时也会获得这些信息。

皇家检察署（CPS）与易受伤害或受胁迫的受害人及证人会面

如果我们决定向法庭申请特殊措施，我们会要求警方询问证人是否愿意与检察官会面。

这种会面的目的是树立信任和信心，我们可以借此使证人放心，他们的需求是会得到认真考虑的。如果我们已决定不申请特殊措施，我们也会提供这样的会面，以便我们可以对此决定做出解释。证人来会面时可以有人陪同。他们可以带伴侣、亲戚、朋友或其他支持者。为了方便与受害人沟通，翻译或类似人员可以参加会面。

只要有可能，皇家检察署 (CPS) 检察官会确保出席法庭审理的代理人也参加皇家检察署 (CPS) 检察官与证人之间的会面。皇家检察署 (CPS) 检察官还会为受害人提供一次熟悉法庭的参观。

有关与易受伤害或受胁迫证人会面的详细信息包含在宣传册：“证人，您与皇家检察署 (CPS) 检察官的会面”中。该宣传册可从皇家检察署 (CPS) 联络处获得，地址为：CPS Communication Division, Rose Court, 2 Southwark Bridge, London SE1 9HS；也可以从以下网址获取：

<http://www.cps.gov.uk/publications/prosecution/witnesseng.html>

匿名

许多受害人和证人担心个人安全，尤其害怕他们的私人信息被公开，使自己处于受到进一步攻击或骚扰的危险之中。

总的来说，我们刑事司法系统的一条基本原则是，刑事犯罪的被告有权知道原告的姓名。大部分刑事犯罪是公开审理的，证人的身份信息将会成为公开的记录。

但是，证人的地址不会向被告公开，除非已经知道（例如，邻居作案），即使出于证据需要，也不会法庭审理的过程中提及。

在某些情况下，法庭可以允许证人不在公开法庭上说出姓名。法庭会考虑的一点是，公开某个证人的姓名是否会对将来的类似案件中获得其他证人的证词造成困难。

法律规定，严重性侵犯的受害人在新闻报道中有权匿名，即使他们的姓名在法庭上已公开。

在其它案件中，如果法庭认为证人因为害怕被认出是本案的证人而有可能在审理过程中减低证词的质量或合作态度，则法庭有权禁止媒体报道证人的私人信息。媒体代表有权以公开报道的名义反对法庭对发布此信息的禁令。

对受害人和证人的援助

皇家检察署（CPS）将尽力采取所有可行的措施来帮助受害人和证人度过这段通常是艰难的卷入刑法系统的过程。我们知道种族主义和宗教恶意犯罪的受害人可能出于害怕或不信任，或由于他们之前卷入该系统的经历而不愿意报案。

特殊措施、皇家检察署（CPS）与易受伤害及受胁迫证人的会面以及成立由皇家检察署（CPS）和警方人员组成的专门的证人关怀组等行动都是为了增强刑法系统中受害人的信心。在非常早的阶段，警方和其他援助组织也会提供援助，这些援助在整个诉讼过程中都会存在。

各治安法庭和皇家刑事法庭都有一个证人服务中心（Witness Service），这是由受害人援助组织（Victim Support）提供的服务。该服务的详细信息可以从当地警方或当地受害人援助组织（电话号码 0845 30 30 900）处获得。有的法庭还有专家组成的“儿童证人服务”。

证人服务中心的成员在必要时可能会安排熟悉法庭的出庭前参观，并讲解法庭上可能发生的情况。

但不允许他们讨论案件的细节。

我们会在需要时确保在庭审中安排一名适当的翻译。

证人出庭时，提呈案件的皇家检察署 (CPS) 检察官或皇家检察署 (CPS) 案件工作者将会作自我介绍并回答证人可能提出的任何一般问题。他们不得与证人讨论案件的细节。

有时候，控诉人可能是出庭律师（也称法律顾问）或初级律师，他们不是皇家检察署 (CPS) 成员，但被我们聘请在法庭上提呈案件。我们希望我们聘用的每名出庭律师或初级律师都熟悉并遵守我们的政策和程序。

我们会为证人出庭支付合理的费用。

如果证人一直在等，我们会确保告知他们推迟的原因以及预计需要他们作证的时间。

只要有可能，我们都会尽量确保为控方证人提供独立膳宿条件，以使他们不必与被告或其亲友相遇，反之亦然。

检察官的承诺

有十点承诺描述受害人可以从检察官那里获得何等程度的服务。检察官的承诺应确保受害人和证人的特殊要求得以满足；确保他们在法庭上会得到帮助，使其想起他们的书面陈述书或录像问话的内容；还要确保他们不会受到无理的或无关的人身攻击。

检察官的承诺可从以下网址获得：

http://www.cps.gov.uk/publications/prosecution/prosecutor_pledge.html

10 接受有罪答辩

只要有证据可以证明案件涉及种族或宗教问题，我们会确保将相关证据呈送法庭，无论是在案件审理过程中，还是在法庭准备判决时。

这意味着，只要是恶意犯罪已被指控，**除非有正当理由，否则我们不会单独接受基本罪的有罪答辩**。例如，需要用以证明存在恶意犯罪情节的证据再也无法获得，或法庭拒绝接受相关证据。

在考虑是否接受有罪答辩时，我们会依照“律政司 2005 年准则”（Attorney General's 2005 Guidelines）所规定之职责，尽一切可能与受害人或其家属进行沟通协商，介绍情况并征求他们的意见及考虑他们的利益，以帮助在决策过程中做出正确的决定。我们在法庭上做出决定后会尽早通知他们并向他们解释原因。

有罪答辩不能建立在误导性或虚假事实的基础上，并要对受害人的利益给予适当考虑。

11 判决

种族主义或宗教恶意犯罪证据会使案件性质更为严重，在对被告进行判决时，法庭有责任考虑此情节，并在判决时将之公布于众。我们不会视种族或宗教恶意犯罪证据而不见，淡化案件的真实严重程度。但我们也只能向法庭呈送法律许可的、与案件相关的材料。我们会确保法庭获得其履行此职责所需的全部信息。

对于皇家刑事法庭受理的所有案件以及治安法庭受理的复杂或存在一定程度争议的案件，我们均会提供一份“答辩与判决”文件，其中会明确列出：

- 会加重或减轻罪行的因素（非个人减轻）；
- 与罪犯以及所犯罪行相关的所有法律条文，以便法官可以注意到与判决有关的所有法律限制；
- 所有相关的判决准则以及援引案例；
- 标示任何受害人个人陈述或其它可以支持起诉的有关犯罪行为对受害人影响的信息；
- 犯罪行为对社区产生不利影响的证据（如果有）；

- 有关申请任何附属法令的意图的说明（适用情况下），例如，反社会行为令和没收令；如果可能，还会指明法令所追求的本质目标。

在被告认罪或被认定有罪后，法庭必须确定量刑，法庭有广泛的处罚选择。惩罚措施可为改过迁善令、社会服务、罚款、具结守法或监禁。

在判决前，被告有权提出减轻刑罚请求。我们会反对对受害人进行不公正人身攻击的减轻刑罚辩护。³

如果被告认罪或被认定有罪，但被告反对因其对受害人的种族或宗教或者被认为的种族或宗教的敌意而加重罪行的指控，则法官或治安官必须判定加重指控是否成立。控方必须传唤可以提供敌意证据的证人，辩方可以在法庭做出裁决前，对证人进行盘诘。此过程称为“牛顿庭辩”（Newton hearing）。庭审结束时，法庭必须宣布在听取证词之后，是否认定因对受害人的种族或宗教或者被认为的种族或宗教的敌意而加重罪行。如果法庭判定构成加重罪行，则法庭在量刑时必须加重处罚。

我们会向法庭提供信息，以帮助法庭决定是否在主判决之外，还宣布其职权范围允许的任何

³ 检察官的承诺“保护受害人免受无理或无关的人身攻击，当认为盘诘不当或过于苛刻时，请求法庭予以干预。”

判令。⁴ 其中包括在适用案件中宣布补偿损失、伤害或破坏的判令。⁵

在所有案件中，均由法官或治安官独立决定量刑。对于少数犯罪行为（仅当在皇家刑事法庭对被告进行判决时），如果我们认为量刑过轻，我们有权要求律政司审查量刑。量刑过轻指：“*量刑没有在法官综合所有相关因素，属于合理的适当量刑范围内*”。任何人，包括受害人或其家属，均可在其认为量刑过轻时，直接向律政司提出异议。但是，对此有严格的时间限制，律政司必须在判决之日起 **28** 日内向上诉法庭提出申请。

受害人个人陈述书

受害人个人陈述书是犯罪行为受害人所做的关于犯罪行为对其造成影响陈述。在此陈述书中，受害人可以对其所受影响进行说明。他们可以讲述他们在案件审理过程中的期望或需求，还可以说明他们对于罪行结果的担心，例如安全、胁迫或保释。他们可以表达他们支持起诉（或不支持起诉），并向任何援助机构请求帮助。这样，法庭不但可以更好地了解犯罪行为，还可以了解罪行发生前后的相关信息。此陈述书是可选的，应询问受害人是否希望进行此陈述，或者是否需要其家人或援助机构工作人员帮助其进行

⁴ 《犯罪受害人实务条例》第 7.12 节规定：如果证人关怀组无法回答受害人的问题而将受害人指引给皇家检察署（CPS），则皇家检察署（CPS）必须回答受害人对于判决的任何问题。

⁵ 检察官的承诺：“定罪时，申请宣布适当的赔偿、归还或在未来保护受害人的判令”。

陈述。该陈述书可以随时提交，且可以提交多份陈述书。受害人可以向警察或皇家检察署 (CPS) 律师索要受害人个人陈述书及其使用进行说明的宣传册。

我们会考虑受害人个人陈述书中包含的所有信息，并会告知法庭犯罪行为对受害人所造成的影响。我们还可以利用这些陈述书来协助对案件做出决定，例如决定是否要求法庭拒绝保释或附加保释条件。

12 通知受害人

我们深知及时通知受害人案件进展情况的重要性。目前，有专门的证人关怀组负责通知受害人和证人庭审日期以及其它重要的案件进展情况。我们在每个皇家检察署（CPS）司法区都有证人关怀组，他们是由皇家检察署（CPS）和警方协同工作的。每一证人都由单一负责的证人关怀官员，他们会向证人提供适合其自身情况的援助，以确保其作证能够达到最佳水平。此针对性援助建立在需求评估的基础上，需求评估可以确定证人所需的任何专项援助。

证人关怀官员会从指控被告开始，直到最终审判，全程向受害人提供关怀。

犯罪受害人实务条例

此条例明确规定了皇家检察署（CPS）对于受害人的职责。其中一项职责是，告知受害人我们是否由于证据不足无法进行起诉（随附警方出具的完整证据报告），或者我们是否决定撤销案件或对指控进行实质性的更改。在这些情况下，我们会向受害人解释做出这些决定的原因。通常，我们会直接给受害人写信。但在某些情况下，案件处理的速度非常快，我们有时可能无法在案件结束前做出解释。然而，即使案件已经结束，受害人

也会得到解释。如果该受害人易受伤害或被胁迫，我们会在一个工作日内通知此受害人，并会在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其他受害人。

对于涉及种族主义或宗教犯罪的案件，做出撤销起诉决定或对指控进行实质性更改决定的检察官将提出与受害人见面，亲自解释原因。如果检察官在与警方人员进行面对面商议时，做出不进行指控的决定（即没有完整的书面证据报告），该警官必须通知受害人。

《犯罪受害人实务条例》的副本可从皇家检察署 (CPS) 联络处获得，地址为：**CPS Communication Division, Rose Court, 2 Southwark Bridge, London SE1 9HS**；也可从以下网址获取：
http://www.cps.gov.uk/victims_witnesses/victims_code.pdf

13 监控种族主义和宗教犯罪

对于定性为种族或宗教事件的案件，我们会记录是否决定起诉；同时记录我们所起诉案件的结果。此外，宗教恶意犯罪会被直接报告给检察长的主法律顾问本人，以便他可以表达他对起诉决定的意见。

从 1999 年起，我们每年均出版一份种族和宗教恶意犯罪年度报告，提供地方统计数据和全国统计数据。皇家检察署（CPS）种族主义和宗教事件监控计划（RIMS）年度报告是一份公开文件，可从我们的联络处或网站获取。

此报告提供有关警方交予我们的案件的数量、我们是否决定起诉、已起诉或中止的指控以及治安法庭、青少年法庭和皇家刑事法庭的起诉指控结果和判决等信息。

在 2006-07 年度，皇家检察署（CPS）设立了一个“仇恨犯罪监控项目”，旨在提高仇恨犯罪的电子记录水平，使皇家检察署（CPS）可以在一份年度报告中公开报告仇恨犯罪的数据。从 2008-2009 年度开始，皇家检察署（CPS）将会出版一份“年度仇恨犯罪报告”，此报告会包含有关种族主义和宗教犯罪的统计数据（以及其它仇恨犯罪的统计数据）。“年度仇恨犯罪报告”将会代替 RIMS 年度报告。

皇家检察署 (CPS) 就其还应记录其它哪些数据，向内部和外部大量合作社团进行了咨询。下面是所确定的重点关键领域，将会从 2007 年 4 月起纳入记录：

- 记录所有被告和受害人的宗教和信仰（我们已与高级警官协会达成一致，修改警方所使用的监控表格）；
- 分开记录种族主义犯罪和宗教犯罪；
- 记录撤销恶意因素的案件数量；
- 记录由于恶意犯罪而加重的量刑。

《犯罪受害人实务条例》对皇家检察署 (CPS) 的义务和职责有了新规定。对种族主义和宗教犯罪以及涉及黑人和少数民族受害人和证人的犯罪结果进行监控，有助于我们确保履行自己的职责，并向犯罪受害人提供高质量的服务。

我们正在筹建涵盖所有皇家检察署 (CPS) 司法区的仇恨犯罪监察委员会，它们将会对我们处理仇恨犯罪的工作结果进行监察。

14 社区参与

我们深知与社区展开合作从而与少数民族群体和组织建立良好关系的重要作用。本政策陈述书的印行是达到这一目标的重要一步。我们在陈述书的准备阶段进行了广泛的咨询，并会在发行后对其不断地重审。我们将会积极实践政策，并在我们的工作和做出决定的过程中寻求与当地社区建立信任。

我们正在各具体地区付诸努力，通过具有代表性的团体和个人，加深与黑人和少数民族以及信仰团体之间的联系。这样做有助于我们解释政策陈述书以及我们所期望的政策陈述书在刑事司法系统中的作用。我们将坦诚地回答有关皇家检察署（CPS）以及刑事司法系统的问题，不欲令人产生对其作用的虚假期望。

15 投诉

任何人如果对皇家检察署对待他们的方式不满意、或感觉刑事司法系统令他们失望、甚至根本不知道负责人是谁，都可以向所在皇家检察署（CPS）司法区的皇家首席检察官写信。皇家检察署有一套投诉政策，您可从当地的皇家检察署（CPS）机构获取说明处理过程的宣传册。

本手册的封底印有皇家检察署（CPS）的联系方式。

16 结语

我们决心通过将罪犯绳之以法来履行我们减少种族主义和宗教犯罪的职责，但是，如果我们要圆满完成任务，我们还需要帮助。我们希望黑人和少数民族社团以及信仰团体对我们充满信心。我们期望这份公开的政策陈述书以及随附的指南能成为良好的起点，帮助全体社会成员更好地了解我们的工作、我们采取此种工作方式的原因以及我们所面对的制约。

我们会定期重审此政策陈述书，以使其反应最新法律规定和社团焦点。因此，我们欢迎任何有助于我们实现这一目标的意见。

附录 A

用于起诉种族主义和宗教犯罪的法规

1. 种族主义或宗教恶意犯罪 – 《1998 年犯罪和扰乱秩序法案》 (Crime and Disorder Act 1998) (根据《2001 年反恐、犯罪和安全法案》 (Anti-terrorism, Crime and Security Act 2001) 进行了修订)

罪行	最高刑罚 – 加重形式	最高刑罚 – 基本形式	注释
种族主义/宗教恶意伤害 (s.29(1)(a) CDA)	皇家刑事法庭 – 7 年监禁 治安法庭 – 6 个月	皇家刑事法庭 – 5 年监禁 治安法庭 – 6 个月	
种族主义/宗教恶意实际身体伤害 (s.29(1)(b) CDA)	皇家刑事法庭 – 7 年监禁 治安法庭 – 6 个月	皇家刑事法庭 – 5 年监禁 治安法庭 – 6 个月	
种族主义/宗教恶意一般性殴打 (s.29(1)(c) CDA)	皇家刑事法庭 – 2 年监禁 治安法庭 – 6 个月	治安法庭 – 6 个月	只能在治安法庭上以基本形式审理
种族主义/宗教恶意损坏 (s.30(1)(c) CDA)	皇家刑事法庭 – 14 年监禁 治安法庭 – 6 个月	皇家刑事法庭 – 10 年监禁 治安法庭 – 3 个月	涉及价值少于 5,000 英镑的基本罪行只能在治安法庭审理

罪行	最高刑罚 – 加重形式	最高刑罚 – 基本形式	注释
种族主义/宗教恶意暴力威胁/挑衅 (s.31(1)(a) CDA)	皇家刑事法庭 – 2 年监禁 治安法庭 – 6 个月	治安法庭 – 6 个月	只能在治安法庭上以基本形式审理
种族主义/宗教恶意故意骚扰/惊吓/侵占财产 (s.31(1)(b) CDA)	皇家刑事法庭 – 2 年监禁 治安法庭 – 6 个月	治安法庭 – 6 个月	只能在治安法庭上以基本形式审理
种族主义/宗教恶意骚扰/惊吓/侵占财产 (s.31(1)(c) CDA)	治安法庭 – 最高可处以第 4 级罚款	治安法庭 – 最高可处以第 3 级罚款	只能在治安法庭上以加重形式或基本形式审理。 需要对加重罪和基本罪同时指控。
种族主义/宗教恶意非暴力骚扰/跟踪 (s.32(1)(a) CDA)	皇家刑事法庭 – 2 年监禁 治安法庭 – 6 个月	治安法庭 – 6 个月	只能在治安法庭上以基本形式审理。 法庭可以对定罪加重罪或基本罪施加限制令。
种族主义/宗教恶意以暴力威胁的骚扰/跟踪 (s.32(1)(b) CDA)	皇家刑事法庭 – 7 年监禁 治安法庭 – 6 个月	皇家刑事法庭 – 5 年监禁 治安法庭 – 6 个月	法庭可以对定罪加重罪或基本罪施加限制令。

2. 煽动种族仇恨 – 《1986 年公共秩序法案》 (Public Order Act 1986)

第 17 - 29 条

罪行	最高刑罚	注释
第 18 条 - 使用威胁/辱骂/侮辱性语言或行为或者展示书面材料, 因而蓄意/可能挑起种族仇恨	皇家刑事法庭 – 2 年监禁, 治安法庭 – 6 个月	只有经律政司同意后才能起诉。提交给皇家检察署 (CPS) 反恐部由专管检察官处理
第 19 条 - 出版/分发威胁/辱骂/侮辱性书面材料, 因而蓄意/可能挑起种族仇恨	皇家刑事法庭 – 7 年监禁, 治安法庭 – 6 个月	只有经律政司同意后才能起诉。提交给皇家检察署 (CPS) 反恐部由专管检察官处理
第 20 条 – 公开演出中包含威胁/辱骂/侮辱性的语言/行为, 因而蓄意/可能挑起种族仇恨	皇家刑事法庭 – 7 年监禁, 治安法庭 – 6 个月	只有经律政司同意后才能起诉。提交给皇家检察署 (CPS) 反恐部由专管检察官处理
第 21 条 - 分发/展示/播放威胁/辱骂/侮辱性的影像或声音, 因而蓄意/可能挑起种族仇恨	皇家刑事法庭 – 7 年监禁, 治安法庭 – 6 个月	只有经检察总长的同意后才能起诉。提交给皇家检察署 (CPS) 反恐部由专管检察官处理

罪行	最高刑罚	注释
第 22 条 – 在有线广播电视节目服务中传播或包含具有威胁/辱骂/侮辱性影像或声音的节目，因而蓄意/可能挑起种族仇恨	皇家刑事法庭 – 7 年监禁，治安法庭 – 6 个月	只有经律政司同意后才能起诉。提交给皇家检察署（CPS）反恐部由专管检察官处理
第 23 条 – 拥有种族煽动性材料/用于展示/出版发行的材料，因而蓄意/可能挑起种族仇恨	皇家刑事法庭 – 7 年监禁，治安法庭 – 6 个月	只有经律政司同意后才能起诉。提交给皇家检察署（CPS）反恐部由专管检察官处理

3. 煽动宗教仇恨 – 《1986 年公共秩序法案》 (Public Order Act 1986)

第 29B - 29G 条

罪行	最高刑罚	注释
第 29B 条 – 使用蓄意挑起宗教仇恨的语言或行为/展示此类书面材料	皇家刑事法庭 – 7 年监禁, 治安法庭 – 6 个月	只有经律政司同意后才能起诉。提交给皇家检察署 (CPS) 反恐部由专管检察官处理
第 29C 条 – 出版或发行蓄意挑起宗教仇恨的书面材料	皇家刑事法庭 – 7 年监禁, 治安法庭 – 6 个月	只有经律政司同意后才能起诉。提交给皇家检察署 (CPS) 反恐部由专管检察官处理
第 29D 条 – 蓄意挑起宗教仇恨的公开演出	皇家刑事法庭 – 7 年监禁, 治安法庭 – 6 个月	只有经律政司同意后才能起诉。提交给皇家检察署 (CPS) 反恐部由专管检察官处理
第 29E 条 – 分发/展示/播放蓄意挑起宗教仇恨的音像制品	皇家刑事法庭 – 7 年监禁, 治安法庭 – 6 个月	只有经律政司同意后才能起诉。提交给皇家检察署 (CPS) 反恐部由专管检察官处理
第 29F 条 – 在节目服务中播放/包含蓄意挑起宗教仇恨的节目	皇家刑事法庭 – 7 年监禁, 治安法庭 – 6 个月	只有经律政司同意后才能起诉。提交给皇家检察署 (CPS) 反恐部由专管检察官处理
第 29G 条 – 拥有蓄意挑起宗教仇恨的煽动性材料	皇家刑事法庭 – 7 年监禁, 治安法庭 – 6 个月	只有经律政司同意后才能起诉。提交给皇家检察署 (CPS) 反恐部由专管检察官处理

4. 足球犯罪 – 《1991 年足球犯罪法案》(Football Offences Act 1991) 第 3 条
(根据《1999 年足球(犯罪和扰乱秩序)法案》进行了修订)

罪行	最高刑罚	注释
在指定的足球比赛中实施或参与高呼不雅/种族主义口号	最高可处以第 3 级罚款	法庭可以在所有其它处罚之外再施加足球赛禁令。违反禁令可处以最高 6 个月监禁。 不适用于高呼宗教口号 – 请注意。可能其它罪名 (如种族主义/宗教恶意扰乱公共秩序罪或殴打罪) 更适宜

附录 B

警方、皇家检察署 (CPS) 和法庭的职责

警方	皇家检察署 (CPS)	法庭
接受报案	在指控之前建议警方收集相关证据	青少年法庭 处理 17 岁以下青少年的案件
记录受害人和证人的陈述		
调查罪行	审查案件资料	
收集证据	确定是否应指控嫌疑人，如果是，确定应进行哪些指控	治安法庭 处理大多数刑事案件，是所有案件中初始决定是否予以保释的法庭
编辑案件资料	评估证据	
提供编写受害人个人陈述书的机会	向警方建议缺乏证据之处	
逮捕被告	当情况发生变化时，决定是否更改或放弃指控	
提交给皇家检察署 (CPS) 以确定指控 (除最轻微案件以外的所有案件)		皇家刑事法庭 处理如谋杀、强奸等最严重的案件，以及被告人要求陪审团公正审判的一些较轻案件。该法庭还处理治安法庭宣判后的上诉和移送案件
将诉讼文件交给皇家检察署 (CPS)	做好案件的庭审准备	
请受害人选择是否联系受害人援助组织 (Victim Support)	向治安法庭或皇家刑事法庭呈递案件	
及时向受害人通知案件进展情况		

受害人援助组织 (Victim Support)、证人服务中心 (Witness Service) 以及其它专业机构

附录 C

保释

法庭可以重新拘留被告人，也可以准予保释，保释可以是有条件的或无条件的。在第一次庭审前，警方也可以拘留被告或者准予有条件/无条件保释，但警方的权力比法庭要有限得多。

施加条件限制只能是为了确保被告出席下一次庭审、其间不会再次犯案以及不打扰证人或妨碍司法公正。

法庭附加保释条件示例

法庭可以附加任何适合具体案件环境的条件。下面是一些典型的法庭附加保释条件的示例：

- *被告不得联系指定人士，无论是直接还是间接。*

这表示无论什么样的联系都不可以，包括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短信或信函，也不可以通过别人来联系，例如，被告不能让亲属代表自己进行联系。

- *被告不得前往指定地点。*

这通常是具体地址，但也可以是某个街道、城镇、地区甚至是整个国家。有时候，法庭会要求被告不得进入某一地点周围指定距离的区域，例如，不得进入距受害人家庭住址半英里以内的区域。

- *被告必须住在指定地址。*

这意味着必须在那里生活而且每晚睡在那里。

- *被告住在指定地址时必须按要求向警官报到。*

这常称为“门阶条件” (doorstep condition)，警方可以检查此人是否呆在法庭在保释条件中指定的地址内，或者是否服从晚间在家的限制。

- *被告必须在指定某日或一段日期内的指定时间向指定警局报告。*

例如，每个工作日的早上 8:30。

- *被告必须遵守晚间特定时间内在家的限制。*

这就是说晚间，例如晚 9 点至早 8 点不能出门。

- *被告必须向法庭上交保释金。*

如果法庭认为下次庭审被告有可能不到庭，法庭可以命令被告上交法庭一笔保释金。如果下次庭审被告没能到庭，这笔钱可以被没收。

- *被告必须提供担保人。*

某个朋友或亲属必须同意确保被告出庭，否则这位朋友或亲属可能损失指定数目的一笔钱。

有时候，出于一些实际原因，这些条件也可以有一些例外。例如：

- 被告不得前往指定地点, 但以下情况除外:
 - 出庭;
 - 按之前的约定会见律师;
 - 在约定时间, 由警官陪同领取自己的物品;
 - 在监视下于指定时间探访孩子。

违反保释条件

如果被告违反保释条件, 警方可以拘捕被告, 法庭可以重新拘留被告。

有时候, 被告可以要求撤销或以某种方式改变已附加的保释条件。警方或法庭必须获得充足的理由, 而且他们必须考虑最初附加这些条件的原因, 并将此原因与被告要求更改或撤销这些条件的原因相权衡。

被告有责任服从警方或法庭附加的任何条件, 直至警方或法庭撤销这些条件。

对遭遇种族主义和宗教犯罪人士有用的信息和联系方式

一般性组织

Newham Monitoring Project (NMP, 纽汉监督计划)

NMP 成立于 1980 年。它为东伦敦的种族主义侵犯受害人提供 24 小时紧急服务。

Newham Monitoring Project
The Harold Road Centre
170 Harold Road Forest Gate London E13 0SE

电话: 020 8470 8333

传真: 020 8470 8353

www.nmp.org.uk

Equality and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平等及人权委员会)

2007 年 10 月 1 日, 以下三家平等权益委员会合并为一个新的“平等及人权委员会”(Equality and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 Commission for Racial Equality (CRE, 种族平等委员会)
- Disability Rights Commission (DRC, 残疾人权益委员会)
-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EOC, 平等机会委员会)

这些委员会的网站已经并入新的平等及人权委员会网站:

www.equalityhumanrights.com

平等及人权委员会总部 –

英格兰

3 More London
Riverside
Tooley Street
London SE1 2RG

总机：0845 604 6610

文本热线：0845 604 6620

威尔士 – 加的夫

总机：0292 0663710

援助热线和建议热线总机：0845 604 8810

文本热线和双语热线：0845 604 8820

苏格兰

总机：0845 604 6610

文本热线：0845 604 5520

Federation of Black Housing Organisations (FBHO, 黑人住房联合会组织)

FBHO 是黑人主导的保护黑人住房权益的组织。FBHO 致力于消除住房方面的种族歧视。它提供信息、建议、援助、研究和培训服务。它代表其会员的利益与住房政策制定者、政府和其它住房资源控制者进行交涉。

1 King Edwards Road
2nd floor
London E9 7SF

020 8533 7053

www.fbho.org.uk

IMKAAN

IMKAAN 是一家全国性政策、培训和研究机构，专注于支持和援助特殊庇护群体，向遭受暴力的黑人、少数民族、难民妇女及儿童提供支援。

IMKAAN 履行以下职责：

- 向特别 **BMER**（黑人、少数民族和难民）庇护群体提供培训和能力建设的支援
- 向主流政策和服务规划论坛以及咨询流程提供意见建议
- 开展以社区为基础的研究
- 为法律代言人提供 CPD 培训论坛

IMKAAN,
Tindlemanor, 4th floor
52-54 Featherstone Street
London EC1Y 8RT

020 7250 3933

Irish Traveller Movement in Britain（英国爱尔兰流浪者运动）

Irish Traveller Movement (ITM, 爱尔兰流浪者运动) 是一项二级政策和“呼声”组织，目的在于增强社会对爱尔兰流浪者的包容性及反对歧视。

The Resource Centre
356 Holloway Road N7 6PA

电话：020 7607 2002

电子邮件：info@irishtraveller.org.uk www.irishtraveller.org.uk

National Assembly Against Racism（反对种族歧视国民大会）

黑人团体主导的组织论坛，围绕避难、移民政策、种族暴力、在拘禁中死亡、反对习以为常的种族歧视、反伊斯兰恐惧等问题进行斗争，并致力于多元文化工作。

28 Commercial Street
London E1 6LS

020 7247 9907 www.naar.org.uk info@naar.org.uk

The Monitoring Group（监督组）

向遭受种族主义骚扰的人们提供法律、道德和实际援助。

28 Museum Street
London WC1A 1LH

020 7636 6000
免费紧急电话：0800 374 618
www.monitoring-group.co.uk
admin@monitoring-group.co.uk

Min Quan（民权）

Min Quan（民权）是监督组的一个分支机构，致力于为英国华人社团提供援助、教育和资源。民权的主要任务：

- 为遭受种族主义侵扰、家庭暴力、警方渎职问题的受害华人提供法律、道德和实际援助；
- 监督公共机构和当局对这些问题的反应；
- 提供这些问题的相关信息和培训；

- 支持并密切联络其他组织以使这些问题引起公众注意；
- 在公共服务和劳动力市场中提高华人群体信心，增强团体凝聚力。

总部

Min Quan
28 Museum Street
London WC1A 1LH

电话：020 7636 6000

传真：020 7631 1193

曼彻斯特民权分部

1St Floor
61 Mosley Street
Manchester M2 3HZ

电话：0161 247 7982

传真：0161 228 3096

监督组

南安普敦民权分部
135 St. Mary Street
Southampton SO14 1NX

电话：023 8071 0138

传真：023 8033 0760

Southall Black Sisters (绍索尔黑姐妹)

向遭受家庭暴力和性暴力（包括逼婚和因妇女名誉而家庭犯罪）的妇女和儿童提供信息、建议、声援、实际帮助、法律咨询和支持。提供全面服务的目的是帮助受害人免除暴力、虐待并处理一系列互相关联的问题。向亚裔妇女和黑人妇女提供建议、情感支持以及帮助。

Southall Black Sisters
21 Avenue Road
Southall
Middlesex UB1 3BL

020 8571 9595 www.southallblacksisters.org.uk southallblacksisters@btconnect.com

Victim Support (受害人援助组织)

受害人援助组织是专为犯罪受害人提供援助的全国性慈善机构。我们的志愿者会提供免费援助并做到保密，无论报案与否，都会帮助人们处理他们的受害经历。受害人援助组织还管理证人服务中心并开通了援助热线。证人服务中心负责在审讯前、期间和之后为证人、受害人及其家属提供援助。训练有素的志愿者将提供情感支持和有关法庭诉讼程序的实际信息，安排法庭参观，并在庭审前和庭审中提供一个安静的等候处。

援助热线提供实际帮助和情感支持，您可以匿名并为您保密。0845 30 30 900 www.victimsupport.org.uk

基于信仰的组织

Community Security Trust (社区保安信托)

记录和调查反犹太社区成员的事件。在适当情况下并经受害人同意后，将案件移送犹太人法律咨询服务部门。

事件部：020 8457 9964 和 020 8457 9999，或通过 www.thecst.org.uk/incidents 与我们在线联系

Forum Against Islamophobia and Racism (FAIR, 反伊斯兰恐惧及种族主义论坛)

FAIR 是一个独立的慈善组织，目的在于增强对伊斯兰恐惧的意识并打击相关的偏见和做法。

PO Box 784
Richmond
Surrey TW9 2WH

若要举报伊斯兰恐惧歧视，请通过以下方式与 Fair 联系：020 8940 0100 www.fairuk.org
fair@fairuk.org

Jewish Women's Aid (犹太妇女援助)

帮助热线可为遭受家庭暴力的犹太妇女提供帮助和支援以及移送案件服务。

帮助热线：0800 591 203
总部：020 8445 8060 www.jwa.org.uk info@jwa.org.uk

寻求庇护人士和难民组织

Joint Council for the Welfare of Immigrants (JCWI, 移民福利联合会)

JCWI 是一个独立的全国性志愿者组织，针对有关移民、国籍和避难的法律和政策争取平等权益及反对种族歧视。JCWI 提供免费建议和社会工作、培训课程以及一系列出版物。

115 Old Street
London EC1V 9RT

020 7251 8708
www.jcwi.org.uk

Refugee Action (难民行动)

Refugee Action (难民行动) 是一个独立的全国性慈善机构，致力于协助难民在英国开创新生活。他们为新来的寻求庇护者提供切实可行的建议和帮助，并通过社区发展工作解决他们的长期安置问题。

总部
The Old Fire Station
150 Waterloo Road
London SE1 8SB

020 7654 7700
www.refugee-action.org.uk

Refugee Council (难民委员会)

Refugee Council (难民委员会) 在全英国范围内为寻求庇护者和难民提供服务。

240 – 250 Ferndale Road
Brixton
London SW8 8BB

020 7346 6700 www.refugeecouncil.org.uk info@refugeecouncil.org.uk

一站式服务咨询热线由在避难和移民事务方面经验丰富的顾问为个人和组织提供一系列问题的咨询和信息
服务。

本宣传册的更多副本可从以下地址获取：

CPS Communication Division, Rose Court,
2 Southwark Bridge,
London SE1 9HS

电话：020 335 70913

传真：020 335 70936

电子邮件：publicity.branch@cps.gsi.gov.uk

Blackburns of Bolton 承印

电话：01204 532121